《丽水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水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丽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等精神，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市建设局起草了《丽水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以工程全生命周期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符合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要求，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自2021年我市印发《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来，一直大力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建筑发展：在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同时，逐步推动钢结构建筑发展，探索实施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造；同时积极培育一批产业化基地，并落地了一定规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但离新型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发展还有较大差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因此，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制定新的推动政策十分必要。

**（一）打造品质生活和宜居城市的必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实施绿色建筑，推进建筑工业化的出发点就是节能减排，提升绿色宜居、品质生活的需要。通过编制出台《实施细则》，有利于推进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以更少的资源消耗，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良的公共服务、更加优美的工作生活空间、更加完善的建筑使用功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确保政策延续不断档的必要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部门联合印发的《丽水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实施细则（试行）》（2019版）目前已失效，《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截止到今年12月也已废止。为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持续推动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迫切需要出台新的政策措施作为工作保障。

**（三）确保政策及时落地实施的必要性。**今年2月市政府印发并开始实施《丽水市碳达峰实施方案》；4月和11月，市建设局联合发改、自规等部门先后印发了《丽水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丽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明确了新型建筑工业发展和绿色建筑新的工作要求和发展思路。为贯彻落实新政策要求，我市需要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政策的落地和具体推进。

二、起草过程

年初，我局将制定《实施细则》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启动新政策编制工作。3月我局组织前往台州调研学习；4--6月赴各县（市、区）建设局、协会走访调研；8月拟定《实施细则》初稿，并局内部组织讨论；10月组织我市两家图审机构讨论座谈，并补充完善相关内容。11月局内部组织二次研究讨论；12月组织市节能评估机构讨论座谈；12月征求市发改、自规等部门意见，并完成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总则、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三部分。

1. **总则：**

第一条明确编制的目的；

第二条明确多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明确各级建设、发改、自规等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

1. **绿色建筑：**

第四条明确绿色建筑的实施范围；

第五条明确绿色建筑在项目审批和规划设计条件的具体要求；

第六条明确设计文件对绿色建筑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明确施工图审查阶段对绿色建筑的工作要求；

第八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要求；

第九条明确项目节能评估、节能审查、能效测评的工作要求；第十条明确能效监测的工作要求。

1. **装配式建筑：**

第十一条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范围；

第十二条明确装配式建筑在项目审批和规划设计条件时的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明确了设计文件对装配式建筑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第十四条明确明确施工图审查阶段对装配式建筑的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明确装配式建筑在招投标阶段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价工作的时间节点和评价依据；

第十七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明确配式建筑竣工阶段评价工作。

四、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施行日期为2024年 月 日。该文件属于阶段性工作，如遇国家、省、市发布新的政策，则从其规定。